

#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27頁至第99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